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2024 年度董事会任职及运作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卢竑岩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等。

（五）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经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三位独立董事始终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履行行

为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严格规定和要求，为公司决策提供了公正、独立的专业意见。

独立董事鲍卉芳女士、梁燕华女士、吴益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1、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4,919,757.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876,448,524.02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2,041,10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284,800 股后，以 71,756,301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1,147,05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及本次尚未实施的 2024 年年度现金分红）合计预计为 717,563,01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5.94%。

2、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5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01,852,983.95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情况评价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公司股票入选上证公司治理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社会责任报告，自愿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的，无需再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已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

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审议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公司经营情况、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同时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工作职能及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卢竑岩先生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委员一致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卢竑岩先生、高岩先生、林佳金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编制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完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履职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合计 277.00 万元。如因审计范围或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变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变动不超过 10%）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五）董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现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

三、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